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xt-Gen Commerce and Supply Chain Limited 中國新零售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8)

有關(1)新城控股採購及商務合作框架協議；及 (2)新城悅採購框架協議 的持續關連交易

新城控股採購及商務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上海米塔集與新城控股訂立新城控股採購及商務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根據其項下的條款，上海米塔集同意銷售及提供，且新城控股同意向上海米塔集採購產品並獲得相關服務及合作權益，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新城悅採購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上海米塔集亦與新城悅訂立新城悅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根據其項下的條款，上海米塔集同意提供及銷售，且新城悅同意向上海米塔集採購及購買產品，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為新城發展的控股股東，而新城發展則為新城控股的控股公司。王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王女士之父親。因此，新城控股為王先生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新城控股採購及商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王先生亦為新城悅的控股股東，因此，新城悅為王先生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新城悅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城控股採購及商務合作框架協議及新城悅採購框架協議之標的事項均包含採購及銷售產品，且新城控股及新城悅作為王先生的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3條，新城控股採購及商務合作框架協議及新城悅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予以合併計算。

由於新城控股採購及商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與新城悅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份比率合併計算超過0.1%但低於5%，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董事(不包括王女士，彼已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商議及投票)認為，新城控股採購及商務合作框架協議及新城悅採購框架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有關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新城控股採購及商務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上海米塔集與新城控股訂立新城控股採購及商務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根據新城控股採購及商務合作框架協議的原則，上海米塔集集團將銷售，且新城控股集團將採購產品，以及上海米塔集集團將進一步提供，且新城控股集團將進一步獲得相關服務及合作權益。期限由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受限於年度上限。

定價政策：

產品價格或單價應由訂約雙方按正常及合理原則公平磋商釐定，並經計及(i)所訂購相關產品的類別、規格、模型、品質標準、品牌及級別；(ii)將交付數量、交付期、運輸方式及交付地點；(iii)上海米塔集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出售類似產品的條款及定價標準；及(iv)售後服務或技術支援的特定要求。

有關商務服務及合作的定價應由訂約雙方按正常及合理原則公平磋商釐定，並計及以下因素(如適用)(1)具體活動或策劃項目內容、實際需求；(2)具體合同下上海米塔集集團相關成本，比如活動設備設施的安裝調試和拆卸、負責活動設備設施及其他乙方需自行承擔的費用；(3)服務中提供的設計配合、推廣範圍；(4)上海米塔集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同類營銷、市場策劃、線下美陳，展會展覽、品牌及IP合作、泛營銷服務定價標準(原則上與類似情況下提供給第三方的類似服務價款同等)；及(5)個別項目的服務範圍、人員，技術支持等增值服務內容。

付款條款：

產品的付款應根據相關採購訂單作出，可能包括預先付款、交付時付款、每月或每季付款方式。

商務服務及合作的付款應根據相關商務合作合約作出，須待訂約雙方確認有關合作方案、服務內容後達成協議。

採購訂單： 根據新城控股採購及商務合作框架協議的原則，訂約方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應就產品的實際採購訂立個別採購訂單。

商務合作合約： 根據新城控股採購及商務合作框架協議的原則，訂約方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應就將予提供的實際商務服務按(包括但不限於)策劃、營銷服務、外包、品牌推廣、知識產權協作及一般營銷合約的形式訂立個別合約。

交易限額： **新城控股採購及商務合作框架協議：**

產品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分別不得超出人民幣8,100,000元及人民幣8,500,000元。

商務合作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分別不得超出人民幣3,4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元。

- 付款條款： 付款應根據相關採購訂單作出，可能包括預先付款、交付時付款、每月或每季付款方式。
- 採購訂單： 根據新城悅採購框架協議的原則，訂約方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應就產品的實際採購訂立個別採購訂單。
- 交易限額：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分別不得超出人民幣2,5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元。

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新城控股採購及商務合作框架協議及新城悅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採購成本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新城控股採購及商務合作框架協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產品採購	8.1	8.5
商務合作	3.4	3.5
總計	11.5	12.0

新城悦採購框架協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產品採購	2.5	2.5
總計	<u>2.5</u>	<u>2.5</u>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

- (a) 新城控股集團及新城悦集團就其各自經不時評估的營運要求、營銷及推廣需要對產品的預期需求，以及將向上海米塔集集團採購的產品種類的當前市價；
- (b) 預期新城控股集團所需的商務服務及合作，經計及新城控股集團不時評估位於不同地理位置的不同商場及場地的一般要求，以及考慮實際服務範圍、有關商場及場地的地點及目標市場分部，上海米塔集所提供服務、合作事項類別的當前市價；及
- (c) 提供年度上限緩衝，以配合(i)新城控股集團及新城悦集團各自的需求潛在增加；及(ii)根據框架協議將予採購產品及商務合作的市價波動。

訂立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各董事(不包括王女士，彼已就批准新城控股採購及商務合作框架協議及新城悦採購框架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商議及投票)認為，(i)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透過根據框架協議按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向本集團提供之可資比較條款銷售產品產生額外銷售收益而潛在擴大本集團之潮流玩具等產品新業務分部的收益；(ii)向新城控股集團提供服務及商務合作可為上海米塔集集團創造另一收益來源，並增加市場曝光率及提升其產品(包括產品)的關注度，以

推動其業務的未來增長；(iii) 產品及商務服務的定價政策屬公平，與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協定者可資比較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v)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本公司已採納並實施以下內部控制程序以監察其持續關連交易：

- (i) 上海米塔集集團應不時保有上海米塔集集團向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各類產品之經更新價單。上海米塔集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根據各份採購訂單就銷售相關產品分別向新城控股及新城悅提供報價前應參考價單；
- (ii) 上海米塔集集團應就商務合作的具體需求、具體方案、不同地理位置及市場分部定期審閱定價政策及策略，並在提供報價及就特定活動或上海米塔集集團將予提供的服務與新城控股集團落實條款前，計及其他服務供應商的定價及條款、或會適用的稅項及地方稅率、預期成本及開支，以及上海米塔集集團就類似服務及商務合作範圍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條款；
- (iii) 本集團應盡最大努力就持續關連交易遵循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相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包括促進及促使各部門之間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有效溝通，並訂明數據收集流程；
- (iv) 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均須向本公司財務部匯報，而本公司財務部將定期密切監察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此外，本公司將委聘外部核數師審閱新城控股採購及商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新城控股集團與上海米

塔集集團之交易，及新城悅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新城悅集團與上海米塔集團之間的交易，以確保交易金額處於年度上限範圍，以及交易乃根據各份框架協議所載條款及上市規則進行；及

- (v) 本集團將於各財務期間在年度報告妥為披露新城控股集團及新城悅集團之間的交易並予以入賬，連同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交易是否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作出之結論(包括基準)。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從事建築服務及物業投資業務。上海米塔集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米塔集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潮流玩具(例如產品)設計、開發及銷售的投資控股業務、銷售生活用品、文具及創意產品以及銷售動畫／漫畫商品的衍生產品。

新城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155)，並為新城發展之附屬公司。新城發展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0)。新城控股及新城發展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進行物業開發及物業投資。

新城悅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5)。該公司為一間中國物業管理服務提供商，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如物業及設備維護、保安服務、清潔服務、園藝服務及公共區域維護。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為新城發展的控股股東，而新城發展則為新城控股的控股公司。王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王女士之父親。因此，新城控股為王先生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新城控股採購及商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王先生亦為新城悅的控股股東，因此，新城悅為王先生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新城悅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城控股採購及商務合作框架協議及新城悅採購框架協議之標的事項均包含採購及銷售產品，且新城控股及新城悅作為王先生的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3條，新城控股採購及商務合作框架協議及新城悅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予以合併計算。

由於新城控股採購及商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與新城悅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份比率合併計算超過0.1%但低於5%，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董事(不包括王女士，彼已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商議及投票)認為，新城控股採購及商務合作框架協議及新城悅採購框架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有關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界定，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框架協議項下所產生收益之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商務合作」	指	新城控股集團可能需要的多項商務服務及合作，包括但不限於營銷服務、市場認知度、活動規劃、場地安裝、活動區域物料設計、產品服務、現場人員管理、線下視覺營銷、展覽、品牌推廣、知識產權協作及其他一般營銷服務
「本公司」	指	中國新零售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新城控股採購及商務合作框架協議及新城悅採購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股東」	指	就採納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連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王女士及其聯繫人以及於前述事宜中擁有權益或參與有關事宜的其他方(如有)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王先生」	指	王振華先生，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新城控股及新城悅的控股股東及王女士的父親
「王女士」	指	王凱莉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以及王先生的女兒
「產品」	指	潮流收藏品玩具、集換式卡牌產品及上海米塔集可能銷售的類似商品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新城悅」	指	新城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5)
「新城悅集團」	指	新城悅及其附屬公司
「新城悅採購框架協議」	指	上海米塔集與新城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的產品採購及合作框架協議
「新城發展」	指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0)
「新城控股」	指	新城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新城發展之附屬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155)
「新城控股集團」	指	新城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新城控股採購及商務合作 框架協議」	指	上海米塔集與新城控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的產品採購及商務合作框架協議
「上海米塔集」	指	上海米塔集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海米塔集集團」	指	上海米塔集及其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零售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凱莉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凱莉女士及丁紫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國強先生、謝肖琳女士及陸燕軍先生。